



测试报告  
(SVHC)

No.: EBO16XXXXX-CXXX

日期: 2016年2月12日

第1页, 共9页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XXXX

EBO 工作编号 : EBO16XXXXX-CXXX

样品接收日期 : 2016年2月5日

测试周期 : 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2日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署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的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 对特定高关注物质进行筛分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根据具体的测试范围和分析技术, 委托样品中测试的高关注物质浓度都 $\leq 0.1\%$ 。	通过
---	----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Kevin Yu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 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

## 测试样品: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EBO样品ID	描述
1	EBO16XXXXX-CXXX.001	银色金属

## 测试方法:

EBO实验室内部方法EBO-TOP-092-01, EBO-TOP-092-02, 采用 ICP-OES、GC-MS, 比色法/HPLC 和UV-VIS分析。

## 备注:

1. 本报告所涉及的关于特定高关注物质的化学分析是根据欧洲化学品管理署发布的下列文件, 利用现有的分析技术完成的。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这些文件清单由欧洲化学品管理署评估, 将来可能会有变化。

2. 关于物品:

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EC) 号法规, 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如果物质符合第 57 条中的标准并根据第 59 条第一款被确定, 物品的任何欧洲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向欧盟化学品管理署进行通报: (a) 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超过 1 吨/年/生产商或进口商; (b) 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以质量分数计超过 0.1% 的浓度。

欧盟第 1907/2006 (EC) 号法规第 33 条规定, 含有满足第 57 条中的标准并根据第 59 条第一款被确定且质量分数大于 0.1% 的物质的物品的所有供应商应向物品接受者提供其可获取的充足信息, 以使物品使用安全, 这些信息至少包括含有的候选清单中物质的名称。

3. 关于材料:

报告中的测试结果是基于测试样品。如样品是均一材质, 当其构成成品时, 此结果不能代表成品中的 SVHC 浓度。如样品为均一材质等比例合测, 这些材质也可能来自不同的物品。

如果样品是一种物质或混合物, 并且直接出口到欧盟, 客户有责任遵守欧盟第1907/2006号 REACH法规第31 条供应链信息传递的义务和附件十四中的授权高关注物质授权的责任。

4. 关于物质和配制品:

如果样品中高关注物质的浓度超过0.1%(w/w)和/或欧盟第1272/2008号CLP法规和欧盟委员会条例第790/2009号中设定的特殊浓度限值, 建议客户根据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对有关高关注物质准备安全数据表(SDS)以符合供应链传递信息的义务, 如:

-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被列为有害物质。
  - 根据危险混合物指令1999/45/EC或欧盟第1272/2008号CLP法规被列为危险混合物, 而其浓度大于或等于危险混合物指令1999/45/EC第3条(3)中规定的限制数值或欧盟第1272/2008号CLP法规附件六第3部分列出的较低值;或
  - 根据危险混合物指令1999/45/EC并未列为危险混合物, 但包含:
    - (a) 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物质, 而在固体或液体混合物(即非气体混合物)中其浓度 $\geq 1\%$  (w/w)或在气体混合物中占体积 $\geq 0.2\%$ , 或
    - (b) PBT或vPvB物质, 在固体或液体混合物(即非气体混合物)中浓度 $\geq 0.1\%$  (w/w), 或
    - (c) 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上的物质(除上述以外的原因)在非气体混合物中的浓度 $\geq 0.1\%$  (w/w), 或
    - (d) 设有欧洲范围内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5. 如果样品中SVHC的测试结果超过报告限, 建议客户进一步定量分析检测含有SVHC的组分并且得到SVHC物质的准确浓度。

Sample

测试结果: (候选清单中的高关注物质)

批次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RL (%)
I	1	二氧化钴*	7646-79-9	231-589-4	N.D.	0.005
I	2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215-116-9	N.D.	0.005
I	3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215-481-4	N.D.	0.005
I	4	砷酸氢铅*	7784-40-9	232-064-2	N.D.	0.005
I	5	重铬酸钠*	7789-12-0, 10588-01-9	234-190-3	N.D.	0.005
II	6	铬酸铅*	7758-97-6	231-846-0	N.D.	0.005
II	7	钼铬红 (C. I. 颜料红104)*	12656-85-8	235-759-9	N.D.	0.005
II	8	铅铬黄 (C. I. 颜料黄34)*	1344-37-2	215-693-7	N.D.	0.005
III	9	重铬酸铵*	7789-09-5	232-143-1	N.D.	0.005
III	10	硼酸*	10043-35-3 11113-50-1	233-139-2 234-343-4	N.D.	0.005
III	11	无水四硼酸钠*	1303-96-4, 1330-43-4, 12179-04-3	215-540-4	N.D.	0.005
III	12	铬酸钾*	7789-00-6	232-140-5	N.D.	0.005
III	13	重铬酸钾*	7778-50-9	231-906-6	N.D.	0.005
III	14	铬酸钠*	7775-11-3	231-889-5	N.D.	0.005
III	15	水合硼酸钠*	12267-73-1	235-541-3	N.D.	0.005
IV	16	铬酸, 铬酸及重铬酸低聚物, 重铬酸*	7738-94-5 - 13530-68-2	231-801-5 - 236-881-5	N.D.	0.005
IV	17	三氧化铬*	1333-82-0	215-607-8	N.D.	0.005
IV	18	碳酸钴*	513-79-1	208-169-4	N.D.	0.005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 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

批次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RL (%)
IV	19	硝酸钴*	10141-05-6	233-402-1	N.D.	0.005
IV	20	硫酸钴*	10124-43-3	233-334-2	N.D.	0.005
V	21	铬酸镧*	7789-06-2	232-142-6	N.D.	0.005
VI	22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650-017-00-8 (Index no.)	-	N.D.	0.005
VI	23	砷酸*	7778-39-4	231-901-9	N.D.	0.005
VI	24	砷酸钙*	7778-44-1	231-904-5	N.D.	0.005
VI	25	铬酸铬*	24613-89-6	246-356-2	N.D.	0.005
VI	26	迭氮化铅*	13424-46-9	236-542-1	N.D.	0.005
VI	27	氢氧化铬酸锌*	49663-84-5	256-418-0	N.D.	0.005
VI	28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103-86-9	234-329-8	N.D.	0.005
VI	29	砷酸铅*	3687-31-8	222-979-5	N.D.	0.005
VI	30	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650-017-00-8 (Index no.)	-	N.D.	0.005
VII	31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215-125-8	N.D.	0.005
VIII	32	四氟硼酸铅*	13814-96-5	237-486-0	N.D.	0.005
VIII	33	氨基氰铅盐*	20837-86-9	244-073-9	N.D.	0.005
VIII	34	硝酸铅*	10099-74-8	233-245-9	N.D.	0.005
VIII	35	一氧化铅*	1317-36-8	215-267-0	N.D.	0.005
VIII	36	碱式硫酸铅*	12036-76-9	234-853-7	N.D.	0.005
VIII	37	四氧化三铅*	1314-41-6	215-235-6	N.D.	0.005
VIII	38	钛酸铅*	12060-00-3	235-038-9	N.D.	0.005
VIII	39	钛酸铅锆*	12626-81-2	235-727-4	N.D.	0.005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 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

批次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RL (%)
VIII	40	硫酸四氧化五铅*	12065-90-6	235-067-7	N.D.	0.005
VIII	41	铅锑黄*	8012-00-8	232-382-1	N.D.	0.005
VIII	42	掺杂铅的硅酸钡*	68784-75-8	232-382-1	N.D.	0.005
VIII	43	硅酸铅*	11120-22-2	234-363-3	N.D.	0.005
VIII	44	二碱式亚硫酸铅*	62229-08-7	263-467-1	N.D.	0.005
VIII	45	硫酸三氧化四铅*	12202-17-4	235-380-9	N.D.	0.005
VIII	46	碱式碳酸铅*	1319-46-6	215-290-6	N.D.	0.005
VIII	47	二碱式亚磷酸铅*	12141-20-7	235-252-2	N.D.	0.005
IX	48	氧化镉*.	1306-19-0	215-146-2	N.D.	0.005
IX	49	镉*.	7440-43-9	231-152-8	N.D.	0.005
X	50	乙酸铅*	301-04-2	206-104-4	N.D.	0.005
XI	51	氯化镉*.	10108-64-2	233-296-7	N.D.	0.005
XI	52	水合过硼酸钠*.	-	239-172-9; 234-390-0	N.D.	0.005
XI	53	过硼酸钠*.	7632-04-4	231-556-4	N.D.	0.005
XII	54	氟化镉*	7790-79-6	232-222-0	N.D.	0.005
XII	55	硫酸镉*	10124-36-4, 31119-53-6	233-331-6	N.D.	0.005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 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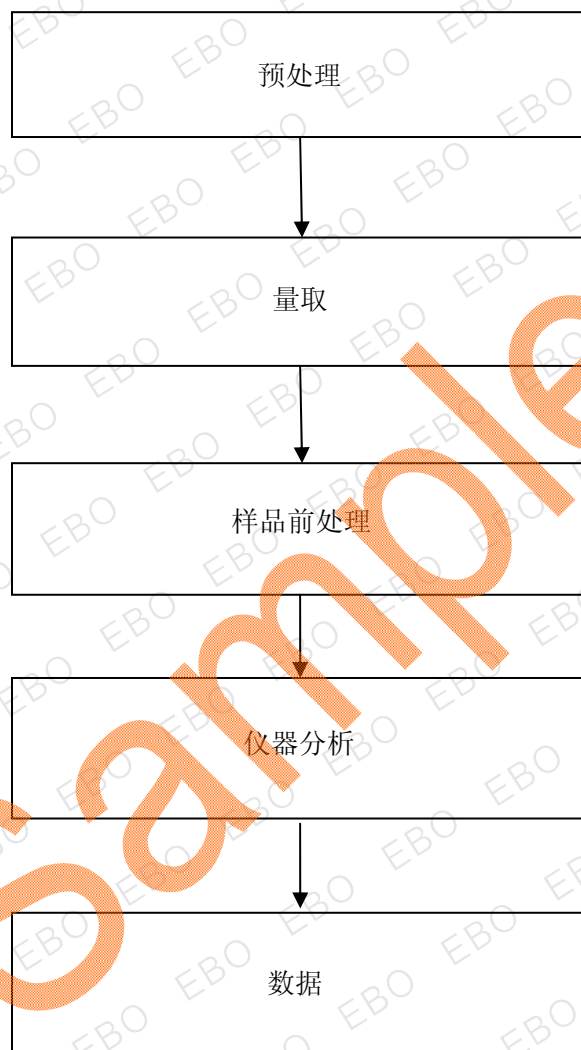
## 备注:

- (1) RL = 报告极限值, 所有 RL 是基于均一材质的测试。  
N.D. = 未检出(<RL), N.D. 针对 SVHC 物质。
- (2) \*测试结果是由选定的元素或标记物的结果并基于最坏的情况计算得出。详细信息请参见 EBO REACH 网站: <http://www.reach51.cn/a/REACHzhishi/REACHfg/2010/1115/23934.html>
- (3) RL = 0.005% 是针对元素 (例如钴、砷、铅、铬(VI)、铝、锆、硼、锑、锌、铈、钛、钡和镉), 除了钼的 RL=0.0005%, 硼的 RL= 0.0025%(仅对四氟硼酸铅)。
- (4) ▲ 2012年6月18日, 欧洲化学品管理署把2010年1月和2011年12月加入到供授权审议的 SVHC 候选清单中的二项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和二项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整合, 清单上目前只有一项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和一项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Sample



SVHC 测试流程图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 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



测试报告  
(SV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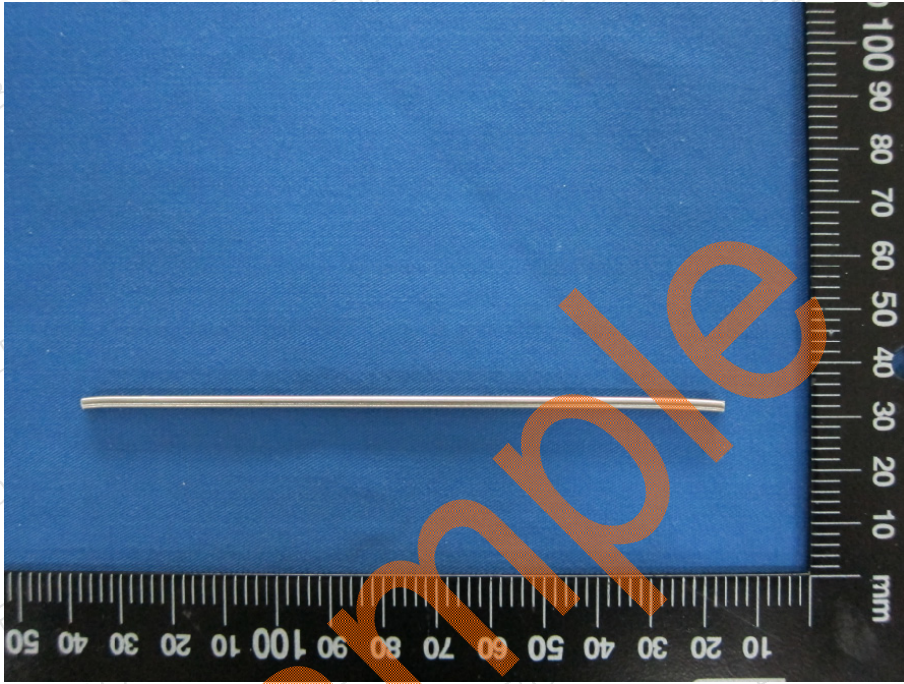
No.: EBO16XXXXX-CXXX

日期: 2016年2月12日

第9页, 共9页

样品照片:

No. EBO16XXXXX-CXXX



此图片仅限于随EBO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仅对样品负责,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如无EBO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或被复制, 则无效;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责任。